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生产线布局，实现更多产品种类规模化自主生产的能力，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调整“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转子、定子自动生产线、集中供料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扩大锂电电动工具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

工具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总收入预计可达 61,000.00 万元”，现拟调整为“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转子、定子自动生产线、集中供料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扩大锂电电动工具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含 50 万台锂电园林工具）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总收入预计可达 62,250.00 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坚持把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首要任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